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房屋动态巡查工作，住房保障等。对街道内各小区物业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及考核工作，改善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有效提升物业管理水平，解决各小区的各种矛盾。执行城市建设管理：承担辖区内绿化和林业建设养护；承担辖区市容环卫等工作。

2. 机构情况：1 个。

3. 人员情况：事业编制 8 人。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战略目标

为进一步深化落实沪府办发【2019】1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维护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街道“人文服务、便捷智慧、生态宜居”的理念，全面提升浦锦街道城市管理、建设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以“整合资源、归口管理、提示效能”为目标，建立城市管理综合养护的管理模式，推进浦锦街道城市面貌持续改善。

2.阶段性目标及工作任务

(1) 抓好“综合养护管理”，做城市的“管理者”。建立并完善综合养护队伍、养护模式，完成年度城市环境卫生整治、城市设施维修整治、城市市容面貌整治、城市绿化养护整治等综合养护管理及考核工作；

(2) 抓好“环卫清洁保障”，做城市的“清洁师”。持续推进城市清洁行动，做好日常的垃圾清运、道路保洁、公厕管理、垃圾分类维护，有效改善辖区生活环境；

(3) 抓好“绿化林业管养”，做城市的“美容师”。开展各项林业养护工作，包括林地日常养护、专项防治、保护古树等；新增公益林建设林地指标5亩，已完成种林及测绘入库工作。

(4) 抓好“市容环境维护”，做城市的“督查员”。加强市容环境、市政养护薄弱区域整治，新辟1条公交线路、新增公交电子站牌、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极大提升了街道北部公共交通线网覆盖率，增加了街道北部居民公共出行的便捷度；

(5) 抓好“安全施工监管”，做城市的“守护者”和“工程师”。加强安全监管工作，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高龄独居老人燃气报警器加装及天然气连接管更换及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专项工作，完成派出所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塘浦路和浦锦北路沿线环境提升项目、浦锦街道北片党群服务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居委办公用房修缮项目、浦锦街道南片党群服务站标准化建设项目，推进7-16地块绿地提升项目、江桦路（浦锦路-浦星公路）等两个照明提升工程，近浦绿道（浦锦段）等三个绿道项目，浦锦路西側（江梅路-江桃路）等四个绿地项目；

(6) 建管并重，“多维度”推动民生项目。推进加装电梯，聚力民心工程；关注社情民意，聚焦世博渗漏；

(7) 以管助创，“全方位”探索提质增效。夯实物业监管，优化考核机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区平稳；强化业委指导，增强履职效力；深化红色物业，锤炼专业能力；纳管租赁住房，做好民生保障。

(8) 以创促建，“深层次”构建安居社区。打造智慧家园，共建美好社区；开展“双创”复审，提升人居环境；新增充电设施，完善居住功能；落实安全检查，切实消除隐患。

(三) 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工作计划:

1. 绩效目标

进一步深化落实沪府办发【2019】1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维护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街道“人文服务、便捷智慧、生态宜居”的理念，全面提升浦锦街道城市管理、建设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以“整合资源、归口管理、提示效能”为目标，建立城市管理综合养护的管理模式，推进浦锦街道城市面貌持续改善。具体产出效益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公园养护数	=12.00(个)	12	1
			加装电梯数量	=10.00(台)	10	1
			行道树养护株数	=14481.00(株)	=14481.00(株)	1
			市政道路养护长度	=70.00(公里)	=70.00(公里)	1
			公共绿地养护面积	=43.00(万平方米)	=43.00(万平方米)	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排水管道养护长度	=357.00(公里)	=357.00(公里)	1
			完成2023年工程项目内容	=4.00(个)	=4.00(个)	1
			道路环卫保洁面积	=174.00(万平方米)	=174.00(万平方米)	1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养护作业质量达标	=90.00(%)	=90.00(%)	3
			绿化、林业、公园养护质量达标	=90.00(%)	=90.00(%)	3
			工程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2
		时效指标	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养护、维修处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工程完成及时性	=2.00(年)	=2.00(年)	3
		效益指标	35	社会效益指标	无重大事故发生率	≤0.00(%)
市容景观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到位				到位	5
环境整洁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5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面貌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00(%)	≥90.00(%)	10

2.工作计划

(1) 优化机制、统一管理

为切实提升街道城市品质和管理效能，既突破传统城市管理多支队伍同时在道路沿线交叉作业、协调困难等问题，也保证专业性强的

作业维持原有的专业养护。将市政道路、市政管道、道路绿化养护和环卫保洁、市容管理分类整合为市政(道路、管道、绿化)管理和市容(保洁、市容板块)管理两块城市综合管养;将林绿地、河道养护、公园、交通四类设施等养护按照单专业采购服务。

(2) 优化网格划分,明确责任片区

按照“产权不变、管理权不变、考核权不变”的原则,城市综合管养分北片区(北至区界、东至浦星公路、南至周浦塘、西至村界)、中片区(北至周浦塘、东至浦星公路、南至沈庄塘、西至村界)、南片区(北至沈庄塘、东至浦星公路、南至镇界、西至村界)、农村地区为一片,构建“市政(道路、管道、绿化)和市容(环卫、市容)”五位一体综合管养模式。

(3) 统一作业、统一考评

按照统一管理、科学实施原则,制定城市综合管理作业规则,明确业务流程、技术标准和保障措施等,提高综合管养效率,解决传统作业队伍同时上路作业交叉、互相影响等问题,进一步提升城市管护品质和环境质量。按照问题导向、统一管理的原则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由各职能部门结合行业工作要求对养护作业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由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牵头,会同农村中心、综合执法队、水务站等职能部门,依据养护工作考核情况对市场化公司实行“季考季兑”。

(四)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开展情况,包括决策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和内控管理等方面。

1.决策管理

决策管理方面,为了规范部门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保障重大行政

决策的科学、民主、合法，提高决策质量，根据《浦锦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管理相关流程，逐级审批。

2.业务管理

（1）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

根据浦锦街道办事处通知，填写财政支出审批单等专用审批单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健全绩效制度机制，细化管理任务，落实管理责任，重视管理质量，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

（2）日常业务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护品质和环境质量，城建中心制定了《垃圾清运考核细则》、《浦锦街道城市管理综合养护考核办法》等制度，按照问题导向、统一管理的原则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由各职能部门结合行业工作要求对养护作业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由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牵头，会同农村中心、综合执法队、水务站等职能部门，依据养护工作考核情况对市场化公司实行“季考季兑”。

3.财务管理

本单位财务管理运行良好，各项财务制度完善，圆满完成各级领导交代的各项任务；绩效管理按照区财政要求执行，做到“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情况都按区财政要求完成。

4.资产管理

国有资产方面，项目单位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各项举措；固定资产管理方面，浦锦街道制定有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实施专人负责制，对各办公家具、电器等张贴了资产

管理标识，对服务中心固定资产加强了日常维护及盘点工作，同时在新购入固定资产工作方面，严格履行审批制度，确保新购入资产的使用符合日常工作需求。

5.人力资源管理

考勤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考勤制度实施办法，明确了上下班制度、上班纪律、值班制度和请销假管理等内容，用于加强日常考勤管理，规范员工请销假程序，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有序推进。

6.内控管理

城建中心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单位经济活动所涉及的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业务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浦锦街道城建中心预算资金来源于镇级财政资金，2023年部门全年年初预算金额15,249.65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年中根据各子项目实际支付情况调减预算，合计调减资金803.83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4,445.82万元，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预算执行金额为14,046.37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7.23%。其中基本支出年度预算333.71万元，预算执行金额333.77万元，预算执行率99.42%；项目支出预算14,112.11万元，执行金额13,714.60万元，预算执行率97.18%。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工作完成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抓好“综合养护管理”，做城市的“管理者”。

2023年街道正式启动探索城市管理综合养护工作。通过前期准备，完成城市综合管理综合养护项目的招投标并制定考核管理办法（试行）。作为街道城市管理养护的主管部门，城建中心通过摸清家底、建章立制、严格考核有序推进综合管养开展。

一季度完成养护队伍、养护模式调整的平稳过渡，启动并开展城市管理综合养护暨环境整治“百日行动”动员会，排查梳理管理中存在问题，结合典范城区创建开展集中环境整治工作。二季度城建中心开展多条线、多形式的业务大练兵，加大养护力度、突击处置、巡回保洁等措施。三季度召开半年度综合养护大会，总结经验，巩固百日行动成果，针对重点区域、重点点位，通过固守、反复查等形式，严防可能反弹的问题，做好长效管理。8家综合养护队伍共计545人，累计出动6万余人次，完成预期阶段工作任务。截至12月，“12345”案件共计2305件，其中被动案件871件，市民回访满意率较去年相比提升了15%。阶段成果如下：

（1）城市环境卫生整治：完成36次城市环境道路大冲洗专项行动，对江月路，陈行公路等48条段道路进行专项整治，累计清理道路垃圾41吨。同时，对芦恒路地铁3号口周边环境、江松路（高压走廊-浦东闵行区界）未移交道路及其他红线外区域如变电站等进行托底保障。因地制宜地开展“沿街商铺上门、道路废物箱分类收集”等工作，有效减少小包垃圾数量。

（2）城市设施维修整治：完成修复D、E级构件问题102处，其中，桥梁伸缩缝装置D级清理132处，桥头平顺D级28处，桥面铺装D级14处。完成人行道修复6113处，修复面积27685平方米；沥青路面修复3217处，修复面积22780平方米；完成红白杆修复2430

根，更换红白贴 1532 处；侧石修复 4107 米，护栏修复 116 处，修复长度 695 米。

（3）城市市容面貌整治：完成跨门营业整治（劝阻占道经营）约 15524 处，非机动车停放 147090 辆，乱设摊整治约 10545 起，乱晾晒整治 1503 起，铲除小广告 14722 处，私装店招叫停处理 162 起，无备案施工叫停约 455 起，无备案清运建筑垃圾叫停 340 辆，大联动自发自处案件 17798 起。完成发放户外广告及招牌主体责任和安全管理告知书 648 家次，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告知书 300 余份。

（4）城市绿化养护整治：完成大型绿地、公园等区域清运白色垃圾 10 余车，绿化垃圾 20 余车，补种草坪、地被约 2500 平方米。完成街道辖区内主城区主、次干道行道树枯枝、过低枝、病虫害枝 35 万平方米的修剪清理，绿篱、草坪 55 万平方米的修剪；扶正林地倒伏树木 126 株，锄草 1470 亩。完成南、北江燕路全路段 700 余株柳树的三轮修剪，完成江园路、浦驰路 500 余株悬铃木二轮拔芽及冬修。

2、抓好“环卫清洁保障”，做城市的“清洁师”。

（1）垃圾清运

生活垃圾：街道共配备干垃圾收运车 11 辆、湿垃圾收运车 3 辆、餐厨垃圾收运车 2 辆。严格落实“对不符合标准垃圾拒绝清运”、湿垃圾“一日两清”、“减少环卫车辆噪音、异味、污水滴漏”等工作要求，及时完成生活垃圾清运工作。2023 年清运干垃圾 82.42 吨/日、湿垃圾 55.14 吨/日，可回收物量为 36.49 吨/日，低附加值可回收物量为 24.86 吨/日。对符合湿垃圾补贴标准的小区进行补贴，8、9 月合计补贴金额为 124984 元。根据“不分类不收运”作业要求，截至 12 月，共停运 135 次。

建筑垃圾：持续推行居民区装修（大件）垃圾收运新模式，截至12月，已落实辖区内82家小区实施清运新模式并形成台账，有效改善居民区生活环境。

（2）道路保洁

环卫保洁：持续推进城市清洁行动暨大冲洗活动、“洁净上海”城市环境清洁行动，做好“迎进博”等各类环卫保障工作。

设施设备：根据《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沪绿容[2021]405号）文件精神，新增3辆新能源车用于环卫日常保洁作业。

（3）公厕管理

便民服务：为提升公厕服务水平，为居民出行提供便利，将浦驰路移动式公厕等6座公厕调整为24小时开放，可满足周边市民夜间如厕需求。

适老适幼：为全面提升解决老人、儿童及其他特殊人群的如厕困难问题，对江月路浦锦路公厕进行适老适幼化改造。

（4）垃圾分类

深化专项检查：根据区分减联办要求，累计发现809个小区共存在1885个问题，要求物业限时整改。严格落实“日巡查、月通报”机制，坚持“每双周一次”全覆盖专项检查并形成问题清单，对落后居住区实施警示约谈机制，将巡查成为常态化管理的方式，确保百分百达标率。同时严格履行物业投放管理责任制，督促物业企业规范配置垃圾桶、作业机具，落实保洁人员参与垃圾分类服务和管理工作，做好及时撤换桶及投放点周边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完成创建红醍半岛、滨浦七村、宝铭浦秀苑3个小区精品居住示范区的申报。

箱房美化提升：对滨浦新苑七村、景舒苑九村、涵云雅庭、一品漫城一期、新浦江城三期 5 个进行垃圾箱房标准化改造，并首次引入智能化投放设备与智能除臭设备，提升箱房科技化水平，为居民提供便捷服务。

3、抓好“绿化林业管养”，做城市的“美容师”

（1）日常养护

对林地内养殖家禽、种植蔬菜的情况多次劝阻并进行整治清理，确保森林资源无流失。完成因台风、自然衰退等因素造成的林窗补种 3000 余株，补种面积 15 亩。完成林地清理 4 轮，排水沟清理 56 条段、林木扶正 60 株、林地枯枝清理 40 车、林地垃圾清理 13 吨，林地控草 1487 亩，确保林地内无恶性杂草。

（2）专项防治

重点对蚜虫、天牛、白粉病、美国白蛾等防治，截至 12 月，绿化方面：已悬挂美国白蛾诱捕器 15 个，喷射药物防治 16 万平方米。林地方面：已悬挂美国白蛾诱捕器 20 个，完成 3 轮药物防治，防治总面积 2000 余亩。安排专人每日 APP 上报巡查情况，辖内暂未发现美国白蛾入侵情况。

（3）保护古树

对陈行村内 3 棵古树名木、锦怡园内 1 棵古树落实市场化管养，有效落实每日巡查制度、台账记录、环境保洁、病虫害防控、设施维护保养、防台防汛应急工作等，完成杂草清理 24 次、修补围墙 1 次，确保古树生存延续。

（4）齐抓共管

配合区绿园完成辖内绿地测绘面积 142 万平方米，行道树 14952

株的测绘任务。配合区林业站完成林地资源调查更新，绿化减量核查共计调查 68 个点位。配合区林业站做好松材线虫普查，完成林地地图斑普查 23 块；配合完成天牛、红棕象甲虫的调查工作。

（5）项目创建

1.公益林建设：新增林地指标 5 亩，已完成种林及测绘入库工作。

2.国家级林业站创建：完善街道 2019 至 2023 年养护台账；完成街道林业指标、林长制工作职责、养护职责等上墙公示，打造林业特色宣传墙；完成街道林业站的房屋安全检测工作，迎接考核。

（6）其他工作

林业保险：完成林业保险采购，合理使用 12.48 万元的“烟花”台风补偿款，完成林窗补种工作。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救助：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 3 次、“爱鸟周”宣传活动 1 次。配合区林业站对我街道林地内悬挂野生动物禁捕宣传警示牌。开展野生动物救助工作，完成野生动物救助 9 起（涉及鸟类、蝙蝠、蛇、蜥蜴等）。

4、抓好“市容环境维护”，做城市的“督查员”

（1）市容环境

市容满意度测评：上半年评价结果综合满意度为 84.32 分，上海市郊区组排名第 16 名，闵行区郊区组排名第 1 名。

市容环境薄弱区域整治：通过前期排摸，锁定浦锦北路（芦恒路—江松路）为市容环境薄弱区域，制定相关方案，完成非机动车摆放 2600 余次，清理建筑和绿化垃圾 7 车，砌筑挡土墙 700 米，修复周边破损路面约 10 平方米，补种红叶石楠绿篱约 30 平方米，绿地内回填土方重新造型平整后种植籽播花卉约 6000 平方米，美化周边环境。

重大活动市容环境优化提升项目：为扎实做好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市容环境保障工作，上报市容环境提升项目共 10 项，包括环境卫生、绿化景观、市容环境等项目并已完成。

撤制镇市容环境专项治理：对北江洲路-浦晓南路-江月路-浦瑞路合围区域进行人行道改造提升等做环境整治，并于 2021 年完成整治，人行道整治面积 4550 平方米，树穴整治 580 处，清理死角垃圾清理约 3 吨。2022 年成功创建南北江州路（浦锦路-浦雪路）为上海市精品道路，今年完成项目收尾工作。

“五个周边”和“区区交界、城乡交界等薄弱区域”综合环境整治：严格按照市容环境薄弱区域和中小道路整治标准，完成地铁八号线 3 号口、五官科医院、中福会幼儿园、浦锦市集和浦恒馨苑小区周边市容环境整治，进一步提升市民满意度。

（2）交通建设

新辟 1 条公交线路：浦锦北部地区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以及上师大附属闵行三小、三中等学校相继引入，市民的公共交通出行需求与日俱增，但该处公共交通服务还存在薄弱，存在一定的服务空白区域。通过与区交通委多次协调和实地调研，闵行 43 路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正式通车，该线路为双向环线，早晚高峰线。闵行 43 路公交连接轨交 8 号线浦江镇站，途径 26 个小区 10875 户，2 个大型商业体（新天地、欢乐颂），5 个学校 4208 名学生（尚德坤庭幼儿园、中福会幼儿园、上师三附小、上师三附中、协和海富幼儿园）。该条线路的通车，极大提升了街道北部公共交通线网覆盖率，增加了街道北部居民公共出行的便捷度。

新增公交电子站牌：为进一步提升候车市民的感受度，积极协调

区交管中心，在浦锦的公交站点上安装电子站牌，为市民乘客提供实时到站预报服务，进一步提升公交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完成城市化地区内公交电子站牌的建设。

智慧道路停车场建设：为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缓解道路车辆拥堵现象，提升城市智能管理水平，通过与区交通委协调，计划对辖区内 917 个道路停车位实施智能化收费管理运营模式，从而提高泊位周转率。预计年底完成基础建设，2024 年上半年完成系统调试并正式运营。

交通行业安全检查：根据交通委安委会工作要求，积极落实交通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企业共 39 家，已完成检查 28 家次，发现问题 3 处并完成整改形成闭环。

（3）市政养护

道路专项小修：完成竹园西路（浦锦南路-浦驰南路）、浦秀路（南江燕路-江龙路）、北江桐路（浦驰路-浦锦路）和江柳路（浦驰路-浦申路）道路专项小修项目，修复总面积共计 13000 余平方米。

养护一张网：日常巡查中主动发现上报城市支路及农村公路存在的道路病害，截至 12 月，累计上报整改案件 900 余起。

农村公路数据普查：根据区设施中心要求，对现状辖区内的农村公路排查，并设立百米桩及公里桩，完成更新 10 条农村公路和 14 座农水桥数据，其中含 5 座新增桥梁；更新公路合计减少约 1334 米。

排查治理临河隐患道路：根据闵交安联办〔2023〕2 号文件要求，截至 12 月，完成排查 31 条城市支路、11 条农村公路，共计 64 公里，发现并排除隐患 20 处。

城市道路禁车柱、分隔栏杆等分隔设施精细化管理：根据《关于

推进城市道路禁车柱、分隔栏杆等分隔设施精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通过设施减量化工作，完成对浦雪南路、浦瑞南路等路段的护栏拆除，共计 737 米，对有破损、老旧的护栏进行更新维护。

公共设施统一纳管：为进一步发挥公共设施的社会用途，保障市容环境干净、整洁、有序，通过摸底调查，截至 12 月，共纳管 5 处停车场（车位 308 个）和 1 处管理用房（面积 219 平方米）。

5、抓好“安全施工监管”，做城市的“守护者”和“工程师”

（1）安全监管

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对街道内餐饮商铺开展燃气安全使用例行检查工作，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共走访检查燃气餐饮商业用户 361 户，达成覆盖率及整改率 100%。

高龄独居老人燃气报警器加装及天然气连接管更换：根据区建管委要求，截至 12 月，完成高龄独居老人燃气报警器安装 249 户，完成率为 102%；完成软管更换 4476 户，完成率 283%。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监管：截至 12 月，累计开展首次监督 20 个，过程巡查 20 个，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10 个，出动巡查 106 人次，发现无证施工 7 家，开具整改单 11 张。

其他项目：截至 12 月，收到建管委下发、劳动部门及信访办的工程建设领域劳动者登记欠薪线索共 88 条，处置情况如下：办结率 98.86%，解决率 72.73%，共追回 114 名劳动者的 176.0326 万元被欠薪工资。督促建筑能耗审计超标的企业落实整改工作。完成 4 处玻璃幕墙楼宇安全责任书的签订，日常巡查 31 次。持续开展工伤事务及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业务培训。配合建管委落实地下空间安全检查，做好各类专项工作，形成检查台账。

（2）项目推进

派出所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塘浦路和浦锦北路沿线环境提升项目、浦锦街道北片党群服务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居委办公用房修缮项目、浦锦街道南片党群服务站标准化建设项目已完工；7-16 地块绿地提升项目施工中，预计 2024 年 1 月中旬完工。

江桦路（浦锦路-浦星公路）等两个照明提升工程，近浦绿道（浦锦段）等三个绿道项目，浦锦路西侧（江梅路-江桃路）等四个绿地项目正在施工中，预计 12 月完工。浦申路道路绿化提升项目的批复待发改委审批中。

6、建管并重，“多维度”推动民生项目

推进加装电梯，聚力民心工程。2023 年加梯办锚定区级指标任务，鼓足干劲，以“分阶段、分层式、分重点”的方式突破瓶颈症结，提升工作效能，推动整体加梯工作实现“稳中有速、精准规范”。对标年度加梯指标（签约不少于 70 台，开工不少于 20 台，完工不少于 20 台），2023 年浦锦街道加梯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新增签约 70 台，新增开工 5 台（其中：完工 3 台，2 台正在施工），另有 2 台正在前期审批阶段，预计 2024 年一季度开工。同时对已完工的 3 台电梯完成自验，交给居民试用。目前浦锦街道已投入使用的电梯共计 10 部。

一是完善制度优政策。完善加梯工作制度，明确各环节管理职责，运用好加梯例会、开工准备会等形式，落实全过程监督，着力解决各类难点堵点问题。根据区慈善帮扶政策文件精神，细化落实街道帮扶政策，明确帮扶对象及补贴标准，助力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资金难问题。二是精准排摸清需求。在街道范围内发动新一轮民意调查，仔细梳理排查数据，厘清居民意愿需求，对重点楼道建立“一楼道一档案”，

掌握实时动态，抓住契机促成签约，目前累计完成签约楼栋 99 个。

三是加强宣传浓氛围。不断丰富加梯宣传载体，扩大宣传力度，提高居民对加梯政策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借助电梯吊装仪式，吸引居民更多关注加梯，保持加梯热度。四是培训交流增实效。组织召开加梯政策培训及参观，邀请加梯工作经验丰富的优秀居委开展交流会，分享先进方法经验，探讨工作成效。五是施工监管守规范。对于已开工的项目，要求代建企业严守行业规范，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强化开工楼道的施工安全、质量的监管，切实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关注社情民意，聚焦世博渗漏。为推进世博家园外墙修缮工程，街道多次进行协调沟通，通过分阶段、分批次组织实施，力争系统化解决世博家园渗漏问题。目前，第一批维修方案已完成前期设计以及方案预审工作，街道已向区房管局上报实施计划申请等材料，12月18日房管局下达立项批复，项目处于报建阶段，后续将进入招投标等程序，预计于2024年年后开工。第二批7个小区已开展初步维修方案设计工作，12月11日设计单位进行了首轮方案汇报，根据会议精神设计单位对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中。世博家园渗漏水维修工程的开展，将通过解决房屋渗漏实现“住的舒适”，同步进行车库修缮、环境提升等项目，达到“用的便捷”。

7、以管助创，“全方位”探索提质增效

(1) 夯实物业监管，优化考核机制。以下四个方面入手，形成有效闭环管理：一是推进物业行业规范化建设，完善和改进服务质量，开展物业服务收费信息公开专项排查整治“百日行动”，规范物业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确保各项收费公开透明。二是完善物业考核方案及细则，考核内容涉及党建联建、文明创建、物业管理、平安建设、

安全管理等方面，运用“奖优罚劣”机制有效调动物业积极性；三是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充实业务能力，提升物业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四是落实物业行业“四查”制度，强化日常监管力度。1-11月，街道物业企业自查率95.88%、双周查97.81%、专管员月查率为100%，均达到区级指标要求。同时，结合安全生产、防台防汛、隐患排查等主题开展专项检查，其中月查110次、各类专项检查11项121次。

（2）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区平稳。依托大联动、信访等平台，聚焦解决社区物业管理中存在的短板问题。2023年1月至12月20日受理街道信访案件31件，处置率为100%，（无集中投诉问题）。受理城运平台案件为1105件。矛盾较为突出的问题是：物业综合管理：330件，停车管理182件，噪音扰民123件。截至目前，街道信访件已全部办结，城运平台件已办结862件，办结率为92.13%，部分维修类案件待维修资金流程完成后修复办结，部分由开发商负责维修的案件待修复后结案，未出现强反或双超红灯件。对矛盾较为集中的小区，采用约谈、座谈的形式与物业企业沟通，并提出整改方向和意见建议，帮助物业企业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和完善服务质效。

（3）强化业委指导，增强履职效力。浦锦街道共有54个住宅小区已组建业委会。一方面，对新成立的业委会开展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培训，建立和完善业委会工作制度，提高业委会成员的自治意识和能力。另一方面，对已成立的业委会，进行日常工作的指导和培训。一是管好“钱袋子”，聘请专业第三方对街道内住宅小区全覆盖开展公共收益代理记账工作，引导业委会用好、管好小区维修资金和公共收益。提供工程改造项目价格咨询服务，出具专业的参考意见，2023年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共计93次。二是开好“家里会”，指导业委会

规范、有序地召开小区业主大会，维护业主合法权益，推动各项重大事项及更新改造工程在小区顺利落实，共建共治共享和谐社区。根据区级指标任务，今年已完成9个小区的物业费调价工作。

(4) 深化红色物业，锤炼专业能力。一是根据“践行文明典范·共建美好社区”暨闵行区第五届“最美物业人”评选的要求，牵头各居民区党组织、物业企业择优推荐优秀申报，4个住宅小区项目管理团队获评“最美物业服务团队”，7名物业一线从业人员获评“最美物业人”称号。二是举办浦锦街道第五届物业技能大赛，以安保列队会操、消防技能、维修实操为主题，同台竞技比拼专业技能，交流切磋提升综合素养。三是在软件建设上，创建新时代“美丽家园”建设特色（示范）小区，通过树立“美丽家园”典型，发挥标杆引领效应，推广小区治理经验，持续深入推进“美丽家园”建设。

(5) 纳管租赁住房，做好民生保障。结合浦锦街道2023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相关指标，目前已完成本年度1266间社会租赁住房的纳管工作。全面排查街道集中式长租公寓项目情况，从“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品质居住、规范出租、运营管理和卫生健康”等多个维度进行全方位“评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街道现有集中式长租公寓20家，其中区级纳管3家，商业非居改建设12家，村商业改建5家。同时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市区相关要求，拟筹措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项目计划供应套数207套，床位574床。

8、以创促建，“深层次”构建安居社区

打造智慧家园，共建美好社区。浦锦街道2023年已完成7个“智慧家园”小区建设，已达成今年区级指标。小区内的智慧场景包括垃

圾分类数据、机动车辆违停、消防通道占用等，整体提高了社区管理效率和居民的生活品质。

开展“双创”复审，提升人居环境。围绕文明城区创评工作要求，全面开展工作部署，要求各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思想认识，以“双创”复审为契机，夯实行业“四保一管理”服务，不断聚焦社区管理顽疾，提升住宅小区人居环境品质。一方面要提升“颜值”，确保社区环境整洁，包括保洁和保绿，要关注小区绿化修剪、养护情况，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规范堆放及清运，楼道、垃圾厢房等保持完整整洁；另一方面要优化“硬核”，关注设施设备的完好情况，确保小区内卫生设施、无障碍通道等各项公共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保持小区道路平坦通行。同时，做好创建标准的宣贯，营造小区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公告栏、电子屏等载体，调动居民参与创建的热情。

新增充电设施，完善居住功能。根据《关于落实 2023 年闵行区老旧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实施的通知》相关工作要求，房管所对辖区内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情况开展排查，根据全区目标任务要求，需完成辖区内小区总数的 5%，总计 4 个小区的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任务。目前已完成保利锦上、江锦南、北苑、浦恒北苑小区充电设施安装，已完成全年任务。

落实安全检查，切实消除隐患。一是联合街道安监所每月对住宅小区及集中化规模租赁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巡查，重点检查消防安全工作制度、线路设备、安全宣传、应急预案等方面并形成检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项目方及时进行整改，整改率 100%。特别要求纳管的项目方签订《浦锦街道规模租赁住宿场所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十项活动》，定期开展自查整改，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二是开展高

空坠物隐患排查工作，督促物业企业落实管理责任，并将5个小区相关隐患点位上报至区局，跟进后续维修进展。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过程中缺乏执行计划性，部分项目存在调整预算比率过高的问题，主要是因为各预算部门对于预算执行重视程度不够，对于部门工作缺乏全年系统的计划。

2. （1）预算编报不够合理，建设标准不够明确，制度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项目存在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资金执行率偏低、项目建设标准不够明确、建设后的制度和管理以及考核制度等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2）评价结果与预算决策直接挂钩度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决策的影响程度不高，上一年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未能直接反映在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上。

（二）改进措施

1. 从制度上加强预算执行月度考核与通报，从制度上控制各项目预算调整比率，提高预算执行规范。

2.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培训，提升基层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通过举办绩效会议和培训，让业务科室和下属单位负责人、工作人员了解绩效管理，重视绩效管理，真正能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应用到日常预算管理工作中，实现绩效评价管理与部门预算管理有机结合。

3.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机制。进一步梳理街道预算项目从绩效申报、评价及结果应用以及项目预算的编制、执行的一整套流程，完善街道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

预算编制决策中的应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已完成 2023 年项目自评价和部门整体自评价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结果由主管部门在闵行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